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601958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18日 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锦业一路88号金钼股份综合楼A座9楼视频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程方方先生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报告会议出席情况

二、推举产生监票人和计票人

三、审议会议议案

1、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7、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技改技措和设备更新投资计划》的议案;

8、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关于金堆城钼矿"总体采矿"升级改造项目建设方案调整的议案;

13、关于金堆城钼业汝阳有限责任公司东沟钼矿采矿场东帮渡河剥离工程项目立项的议案;

14、关于渭南金城工业园建设职工倒班宿舍项目立项的议案。

四、独立董事述职

《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于2022年 4 月 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五、对会议审议事项投票表决

六、休会,汇总投票表决结果

七、计票人清点表决票并由监票人宣布表决结果

八、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九、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关于审议《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现将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年,是公司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重要一年。公司以打造"真实、透明、合规的上市公司"为目标,保持"四个敬畏",坚持高质量高效益发展主题,紧紧围绕"稳生产、调结构、增新品、降成本"主线,分基础、抓机遇、强改革、史时银,破解发展难题,厚植发展优势,公司发展迈上高质量发展的新步伐,圆满完成了既定各项目标任务。

一、2021年工作回顾

1、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大幅向好。公司充分发挥产业经营及产能规模优势,经营业绩持续增长。在遭受疫情、灾情双重考验的不利形势下,公司抢抓钼市场行情大幅上行的有利时机,对冲增本减利因素,全年实现营业收入79.74亿元,完成计划123%,同比增加37亿元;实现利润总额7.2亿元,同比增加4.14亿元,同比增长135.40%。实现归母净利润4.95亿元,同比增加3.13亿元,同比增长171.85%。

2、公司盈利模式取得实效。坚持以效益最大化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加强"量本利"等划,加大透析对路产品投放量,实现当期收益最大化。全面实施"做大矿料,做强化工,做精金属,做活副产品"营销策略,化工、金属产品功际贡献率显著提升,钼板材实现量价齐升。国防及军工应用领域品牌深入推广,公司被列入"军民两用技术与产品全国推荐会推荐单位名单"。全年销售各类钼产品30亿吨金属量,市场份额跃身全球第二,行业地位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3、公司治理不断完善,改革发展向纵深推进,明晰"战略+运营"管控定位,设计核心管控流程30多条,管控权限160多项,建立了差异化激励约束造责机制,使公司各层级都能明晰化。实施组织机构改革,锦定"突出战略执行和经营管理职能,下放操作型职能"改革目标,大胆大化改革将17个部室优化整合为11个,岗位减少11个,实现流程简单化、标准化,进行业务板块整合,搭建矿、山、冶炼、化学、金属,物流五大板块新格局,进一步明晰各板块市场主体地位,撤销"两厂一矿"建制,这是金堆城自建矿以来最大力度的机构改革,实现了由年间生产单元向独立经营、自负盈亏的经营主体的根本转变,开启了转型发展的新征程,形成公司迈向新发展阶段的新机制。

4、产业链韧性不断增强。深化内部工序市场化,微发各产业板块内生动力。在公司蒙受重大暴雨灾害、极极自救抢险、生产周期拼压的情况下,及时挽起劳动竞赛和大干120天生产大会战,紧盯目标起产量,上下同心谋发展,进一步增强了抗击风险的能力,产业链表现出极大的韧性和回旋余地。

5、创新驱动高发展持续引领活力。公司始终坚持"三个面向",大力实施科技强国行动,全面提升科技创新资源,拓宽创新机制和创新平台,激发创新活力。公司将高端产品成功突破军工供应链认证、交付军品钼板还0吨,打通单重100kg以上液晶面板用高纯大尺寸钼靶耗材制备关键工艺环节,突破国外技术垄断,众创空间入驻6家外部企业,积极参与陕西省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成为钼材分中心在西安落户。"三地两中心"数据中心建设有序推进,智慧矿山完成第一阶段方案论证。合作成立中稀金钼(大连)科技有限公司,推进镍产品研发生产,瞄准专精特新领域,向科技前沿突破发展。

6、项目建设推动可持续绿色发展。公司以项目建设为引擎,全力推进产业升级,实现绿色可持续发展。加快推进金堆城钼矿"总体采选矿"升级改造项目,致力建设数智化矿山。

7、基础管理夯实提升。深入实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构建全产业链精细化安全管理体系,公司全年工亡人数为0。建立实施全产业链利润最大化分析机制,通过全面核算各板块不同产品边际贡献,为产品产销安排及结构优化提供支持。推进全员6S管理,作业环境、人机状态得到有效保证,主作业线设备故障与事故停机时间同比降低36%,直接损失同比降低60%。全面质量管理深入推进,公司品牌成功上榜中国品牌有色板块,荣获陕西省质量标杆企业称号。

8、市值维护工作取得阶段性突破。全力应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标准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准确挖掘公司投资价值,充分发挥公司官微、官网及合作官媒作用,利用业绩说明会、电话会议、投资策略会、路演,接待投资者调研等多种方式,展示公司价值。稳步推进ESG管理,编制发布了公司自成立以来首份ESG报告和公司社会责任报告,在公司网站新开辟ESG专栏更新ESG相关板块内容,积极响应资本市场需求,提升公司外部形象。受益于公司良好业绩和相市场价格持续走高利好因素,公司股价年内最高冲至10.52元/股,创六年来新高,公司市值维市规模得以稳健成长。

9.积极实施现金分红回馈股东。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2021年6月实施完成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配现金0.07元。近三年现金分红累计达22.3亿元,分红比例位列两市前列。

10. 社会责任全面履行。员工收入同比增长15.5%,获得感不断增强。持续帮扶陕西千阳、华州金维、河南汝阳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向汝阳县捐赠85万元教育基金。疫情的控扎实有力,在全力做好内部防控的同时,成立抗疫先锋队,下沉干部、志愿者深入一线,支援西安社区疫情防控,履行了企业责任和担当。

二、公司未来发展讨论与分析

1.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2021年,受全球大宗商品大通胀、复苏的西方钼市,持续暴雨水灾,强劲的中国需求,反复的新冠疫情、全新的"双碳双控"政策等影响,全球钼市场走出探底回升、强势冲高的高位震荡行情,钼行业呈现周期上行、景气度明显向好的正增长趋势。中国钼市场继续处于健康发展状态,钼精矿价格年内涨幅54%,较年初上涨810元/吨度,最高价创近12年新高位,全年实现大幅上涨。

从市场行情看,一季度:受国际需求影响,春节后国内钼价大幅跳涨至1780元/吨度。3月份钼价高位回落,期间国际氧化钼跌至最低10.75美元/磅钼附近。二季度:随着中国市场供需逐步稳定,国际市场疏动,钼价逐步回升价值本身,6月份钼精矿价格大涨至2300元/吨度,氧化钼涨至30美元/磅钼。三季度:受国内暴雨影响"山停产,钢厂采购积极等因素影响,钼精矿价格当月涨至最高2510元/吨度。四季度:钼市场先抑后扬,筑底反弹,自11月下旬始终端需求不断释放,助力钼价快速回升,钼精矿价格重回2300元/吨度高位。

2022年,全球范围内钼供需将保持紧平衡状态,有望维持高位震荡,国际市场氧化钼年均价预计在18-20美元/磅钼,国内钼精矿价格预计在2300-2600元/吨度。

2. 可能面对的风险

(1)产品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地缘冲突、宏观大势、大国竞争、单边主义、贸易纠纷等始终是影响公司产品市场的决定性和最敏感因素,对市场供求关系带来不同影响。公司作为国际化一体化公司,尤其是受俄乌战争,中美博弈影响,涉钼贸易争端风险不可排除,从而可能导致钼价的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2)疫情反复对当期经营构成风险。目前新冠疫情在全球范围内与人类长期共存,国内疫情反复与防控交替运行可能成为常态,这些不可避免对经济社会发展造成一定冲击,对公司当期经营有所影响。

(3)安全环保、生态文明国家政策风险。公司主要生产基地处于秦岭腹地和黄河群平原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秦岭北麓环境整治常态化,生态保护难点严苦,国家强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将加快实施碳达峰行动,《黄河保护法》将发布出台,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即将收官,政策约束性条件和监管力度不断升级,多因素叠加造成可能因安全环保政策指导或突发事件导致的暂时性生产停顿、整顿风险。

(4)利率变化风险。受疫情影响,国家进一步推行宏观调控,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基准利率低位徘徊,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较低风险水平,可能造成资产不断贬值的风险。

(5)汇率波动风险。出口业务受汇率变动尤为明显,直接影响公司产品收益,人民币汇率波动将给公司的境外业务收入面临不确定性。

三、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始终以合规运行、稳健运行为原则,对股上市公司监管要求,规范公司内部治理,完善合规风险体系,强化信息披露管理,全面提升公司运作水平,打造运转有序、治理优化的上市公司。

一是进一步提升公司"三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运作水平,确保法人治理体系合规、高效运行。全年组织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8次,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4次,以"现场+网投"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大会2次。二是修订完善法人治理制度。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相关监管指引,完成对《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三个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7部法人治理制度相关章节的修订完善工作。三是完成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及其配套的"一清单两制度"和"三书一约"签订,促进经营层有效履职。四是系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年度公司编制、披露定期报告4份,其他重大事项临时公告33份,披露信息规范、无差错,保障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切实维护投资者的知情权。

四、2022年任务目标及举措

1.工作目标

2022年,公司计划实现营业收入76亿元,由于未来钼市场的实际运行情况与公司预期可能存在差异,所以年终经营结果以公司 2022年度财务报告决算和审计报告为准。

2.工作举措

(1)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推进公司高质量高效益发展

一是优化公司盈利模式。提升精算水平,以利润最大化为目标,科学测算各板块盈亏平衡点,验证盈利模型和经营考核方式,精准管控,降成本、调结构、增效益,全面释放产能和规模优势,实现应际效益最大化。二是优选、补链、强链。从钼行业产业发展的高度,着力查找产业链薄弱环节,做强做大全产业链,形成产业链辐射面,逐步布局国内钼行业市场,从原料端到终端高端化全链。三是深化精益管理。对标国内行业先进标准,狠抓钼炼渣,强化现场管理,推动生产经营指标稳步提升,四是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巩固提升精细化安全管理,建立健全运行机制,打造具有金钼特色的精细化安全管理体系。五是着力推动产融互动发展。积极筹划发挥上市公司平台融资功能、资源整合功能,力争实现用融资突破性进展,支撑公司主业做强做优。

(2)坚持目标导向,持续推进改革发展

2022年是公司实施三年改革发展规划的收官之年,要进一步解放思想深化改革,牢固树立改革只有进行时,没有终止符,改革是手段,高质量发展是目标的理念,进一步加大深化改革进程,在改革中破解高质量发展面临的难题。一是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加强董事会制度的落实。二是完善矿山分公司管控模式,细化业务流程,着力提升管理效能。三是加强市值维护,激发股票活力,提升国有上市公司运行质量。

(3)坚持创新驱动,提升创新能力

技术研发坚持"三个面向",整合研发平台优势,提升成果孵化率。一是满足客户个性化、多元化需求,着力培育钼中高端拳头产品,提升产品竞争力。二是加快技术成果转化,大力实施《新型多组元钼合金靶材开发》等项目,加快中稀金钼公司3N钼产品研发,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三是把握"秦创原"政策支持,加快钼合金无缝薄壁管等入野项目落地,努力推动高精特新产品产业化。

(4)抢抓市场机遇,实现当期收益最大化

加大市场营销运作力度。充分利用外部原料和产能闲种资源,通过原料外购和外委加工,深度参与把控市场,适时开展战略性采购销售,以富有竞争力的供给能力和营销策略争取超额利润,持续推进公司产业链与全球钼产业链、供应链的深度融合。深度发挥产品营销和贸易经营平台优势,推动主副产品协同发力,营销贸易有机联动,全方位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5)坚持项目驱动,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

全面提升项目管理水平,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积极关注国土空间规划政策动态,加快完成采选升级改造项目土林地手续办理和项目推进。推动钼铜镍低浓度煤气制酸升级改造项目,按期完成计划。积极推动矿区采场智能化生产管控试点,促进产业链智能化水平提升

(6)扛牢企业社会责任,打造负责任上市公司

兼顾企业经济效益、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协调发展,不断提升区域生态环境,助力属地乡村振兴、教育振兴,全力支持地方经济建设,践行应有的使命与担当。持续对接ESG治理、ESG价值投资和ESG评价标准体系的先进理念与方法论,关注ESG带来的机遇和挑战,提升公司ESG管理水平。

2022年是"十四五"承上启下的重要一年,公司再一次站在跨越式发展的历史窗口,做大做强主钼产业、实现高质量发展,打造具有世界一流钼工业企业的愿景光荣而艰巨。我们要紧抓这一重要机遇期,笃行不息,勇毅前行,接续奋斗,争创一流,以优异的经营业绩回报股东、回馈社会。

以上是董事会对2021年度工作的报告。借此机会,对各位股东和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支持与厚爱表示衷心的感谢!

关于审议《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现将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18日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年,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勤勉履职,在维护公司利益、股东合法权益、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建立健全公司管理制度等工作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共召开4次会议,具体如下:

(一)2021年4月1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8项议案:

1、《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

8、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二)2021年4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2021年8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四)2021年10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相关事项的监督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相关监事列席了董事会现场会议,出席股东大会,参与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的讨论。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关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所形成的各项决议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勤勉尽责,认真落实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对公司的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可持续发展举措等重大问题及时决策,为公司发展做出不懈努力,未发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也未受到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机关的处罚。

2、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全年财务状况和财务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认真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会计制度健全,公司各期财务报告均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投资参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1年5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合作成立中稀金钼(大连)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投资金额1960万元,参股后,公司占其股权比例为30%。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会议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签署了关联交易协议并严格按照协议条款执行。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合法、合规,交易价格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情形。

5、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1年5月7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共计派发现金股利80665.11万元。2021年6月25日利润分配实施完毕。监事会认为,公司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可持续发展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利润分配决策程序规范,现金分红标准比例清晰、明确。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6、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遵循内部控制基本原则,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设置完整,人员配置到位,内部控制活动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保证公司各项业务、各个环节的规范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有效防范和控制;未有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重大事项发生。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在重大事项上符合全面、真实、准确的要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实际情况。

7、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执行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规定,针对定期报告、重大事项等事宜,实施内幕信息保密制度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有效防范内幕信息泄露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存在泄露公司内幕信息或利用内幕信息违法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重点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继续加强监督职能,忠实履行职责,不断促进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规范运作,进一步监督公司完善并有效运行内部控制体系,持续依法依规监督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履职,提高企业经营活动决策的规范、合法、科学,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全体监事将持续加强政策法规学习与培训,不断拓宽专业知识、提高业务水平,勤勉履责,充分发挥监事会监督职能。

关于审议《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管要求,现将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注:《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全文已于2022 年 4 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

关于审议《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管要求,现将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1年度财务决算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年度审计及生产经营计划,公司编制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1年度财务决算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2]第28-00004号)(具体会计报表及附注参见《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

(一)资产负债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计1,445,964万元(合并会计报表口径,下同),其中:流动资产448,198万元,非流动资产997,766万元,负债总额187,079万元,其中:流动负债177,564万元,非流动负债9,51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1,204,153万元,其中:股本322,660万元,资本公积675,335万元,专项储备0.756万元,盈余公积87,805万元,未分配利润109,156万元,外币报表折算差额-589万元。少数股东权益54.732万元。

(二)盈利情况

2021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97,383万元,营业成本622,377万元,税金及附加37,197万元,销售费用2,629万元,管理费用36,180万元,研发费用19,318万元,财务费用-2,370万元,信用减值损失1,044万元,资产减值损失10,251万元,投资收益-2,479万元,其他收益3,499万元,资产处置收益-17万元,营业外收入461万元,营业外支出277万元;实现利润总额71,94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9,479万元。

(三)现金流量情况

项 目	2021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9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4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3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102

(四)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1年
营业收入	797,383
利润总额	71,9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479
每股收益(元)	0.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91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30
	2021年年末
总资产	1,445,964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1,204,153
每股净资产(元)	3.73

二、2022年度财务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公司将按照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高质量发展为核心,持续推进改革创新,深度参与把控市场,强化产销协同发力,加快产业技术升级,提高科学管理水平,提升资源价值贡献的总体要求,依据各项业务预算编制2022年度财务预算。具体如下:

1、主要产品产量:钼精矿金属量22,050吨,硫精矿标准量615万吨。

2、营业收入:76亿元。

关于审议《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关于编制合并会计报告中利润分配问题的请示的复函》(财会函〔2000〕17号)规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2021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3,848万元,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3,384万元后,2021年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30,564万元,加上此前年度未分配利润1,171万元,总计可用于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31,735万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及《公司章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规定,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每10股拟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按2021年12月31日的股本3,226,604,400股计算,拟派发现金股利32,266万元,其余未分配利润9,469万元待以后分配。

此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

关于审议《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并结合2022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现将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保证公司正常生产活动需要,2022年公司拟与控股股东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钼集团")、金钼集团参股公司渭南产投金钼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陕西金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等签订《综合服务协议》《产品供应协议》《工程承接及咨询服务协议》《辅助性生产资产租赁协议》等六项关联交易主协议及配套补充协议,并与金钼集团、渭南产投金钼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宝钛特种金属有限公司、陕西有色榆林煤业有限公司等单位约定了产品销售或接受劳务的基本定价方式(以当期市场价格为定价原则)。根据上述协议与约定结合2022年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安排情况,制订本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二、关联方介绍

1、金钼集团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程方方

注册资本:40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一九九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住 所:陕西省渭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风大街67号

经营范围:矿产品(矿产资源勘探、开采除外)的加工、科研与销售;新型建材的生产与销售;机械加工;项目投资(限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建筑工程的施工;工程承包;房地产经营与开发;土地、房屋租赁;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热力生产和供应;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通信交换设备专业修理;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物业管理;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铁路运输辅助活动;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矿产资源勘查;天然水收集与分配;自来水生产与供应;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检验检测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的建设,发挥国有企业党组织的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	第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的建设,发挥国有企业党组织的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2	第十七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有色金属铸造;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稀有稀土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贵金属冶炼;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矿物洗选加工;金属矿石销售;选矿;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热力生产和供应;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通信交换设备专业修理;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物业管理;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铁路运输辅助活动;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第十七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有色金属铸造;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稀有稀土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贵金属冶炼;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矿物洗选加工;金属矿石销售;选矿;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热力生产和供应;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通信交换设备专业修理;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物业管理;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铁路运输辅助活动;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3	第二十七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4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5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 (十二)审议公司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含5%)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者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 (十四)审议批准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 (一)决定